

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黑龙江省2019年禁渔期通告

黑农厅规〔2019〕8号

黑龙江省2019年禁渔期通告

为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养护渔业资源，保护鱼类产卵繁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黑龙江、乌苏里江边境水域渔业资源保护、调整和增殖的议定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全省各自然捕捞水域实行禁渔制度。现将禁渔期通告如下：

嫩江、松花江三岔河口至同江段及其所属支流、水库、湖泊、水泡等水域为77天，自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。

黑龙江、乌苏里江干流水域为55天，分别为：6月11日至7月15日，10月1日至10月20日。

兴凯湖水域为45天，自6月6日至7月20日。

绥芬河新立船口至瑚布图河下水磨水域为52天，自5月

10日至6月30日；绥芬河其它水域为37天，自5月25日至6月30日。

挠力河水系（包括沿途各大中型水面）为67天，自4月15日至6月20日。

其它自然捕捞水域为47天，自5月25日至7月10日。

在禁渔期内，自然捕捞水域禁止捕捞作业（包括抄网），渔船、渔具要全部撤出作业场所（滩地），采取渔船与渔具分离、船加锁（边境地区要设专人看管）、渔具入库等行之有效的措施。在禁渔期间开展渔业科研活动需捕捞渔获物的，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进行捕捞活动。在禁渔期期间销售地产养殖鱼类的要持养殖证、当地渔业主管部门证明或持有水产品销售单位开具的隔夜发票，否则按违法捕捞处理。

对违反禁渔期规定的行为，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；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提请公安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审理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51—84681587

特此通告。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2019年4月1日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4月1日印发

2019年

关于《黑龙江省2019年禁渔期通告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黑龙江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有关问题的规定》及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、辽河、松

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2019年禁渔期通告。

二、通告目的及简要内容

为加强我省渔业资源养护工作，保障渔业绿色、安全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印发《黑龙江省2019年禁渔期通告》，对全省自然水域禁渔期时间、禁止捕捞作业类型、渔船管理、特许捕捞、禁渔期渔政执法等提出要求，保障我省渔业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法律法规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相关条款

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。禁止制造、销售、使用禁用的渔具。禁止在禁渔区、禁渔期进行捕捞。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。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。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，禁渔区和禁渔期，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，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，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。

2. 《黑龙江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有关问题的规定》相关内容

二、自然水域的禁渔期：

黑龙江、乌苏里江干流水域为55天，分别为6月11日至7月15日，10月1日至10月20日；

兴凯湖水域禁渔期为15天，自7月6日至7月20日（注：兴凯湖水域的禁渔期调整为45天，自每年的6月6日至7月20日，从2008年开始执行）；

绥芬河的新立船口至瑚布河的下水磨水域为52天，自5月10日至6月30日；

绥芬河的其它水域为37天，自5月25日至6月30日；

其它自然水域为47天，自5月25日至7月10日。

3. 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相关内容

三、松花江流域禁渔期制度

（一）禁渔区 嫩江、松花江吉林省段和松花江三岔河口至同江段，以及上述江段所属的支流、水库、湖泊、水泡等水域。

（二）禁渔期 每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。（三）禁止作业类型 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